

包庆华/编著

物流企业 法律风险与 管理对策

物流企业战略发展的一种核心竞争力

WULIUQIYEFALÜFENGXIANYUGUANLIDUICE

一个企业的崛起是以一批企业被淘汰为代价的。面对如此残酷的竞争，摆在物流企业管理者面前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树立风险意识，在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控制机制，将风险管理贯穿于物流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

 中国纺织出版社



物流与供应链

物流企业 法律风险与 管理对策

物流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物流企业法务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物流学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物流学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物流学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物流学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物流企业法律风险与 管理对策

包庆华 编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专门为物流企业管理人员编写的。本书以物流企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为线索,详细介绍了每一业务环节的法律风险和管理对策。本书旨在从法律角度提高现代物流企业的实务操作技巧,帮助物流企业获得竞争优势,提高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本书是为非法律界读者而写,语言通俗易懂,可读性强,是物流界管理人员的必备工具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流企业法律风险与管理对策/包庆华编著.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5064 - 4155 - 1

I. 物… II. 包… III. ①物流—物资管理—法规—研究—中国②物资企业—企业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0. 4②F259.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1986 号

策划编辑: 姜 冰 责任编辑: 陈 芳 责任印制: 初全贵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东直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100027

邮购电话: 010—64168110 传真: 010—64168231

http: //www. c - textilep. com

E - mail: faxing @ c - textilep. com

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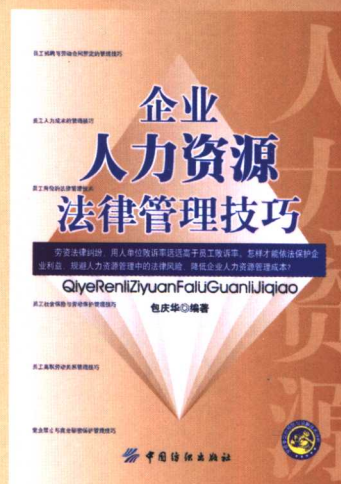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8

字数: 306 千字 印数: 1—6000 定价: 29.80 元

ISBN 978 - 7 - 5064 - 4155 - 1/F · 0749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市场营销部调换

物流企业法律风险与管理对策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高新技术的突飞猛进和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普及,传统物流开始向现代物流转变。与以运输为核心的传统物流不同的是,现代物流强调将有形的运输、仓储等设备与无形的信息网络技术相结合,并向规模化、网络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现代物流是为了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而进行的从起点到终点间的原材料、中间过程、最后产品和相关信息的有效流动和储存,并对其实施控制和管理的过程。其诞生的背景是生产企业为了追求利润,千方百计降低成本。

但到目前为止,我国国内并没有一个完整配套的物流法规,与物流相关的法律法规较少,行业管理及法规有诸多不规范之处,更谈不上统一。不少物流企业一方面迫于商业压力而接受了大客户的某些非常苛刻的合同条款,另一方面为揽取生意而承担无限大的责任。于是,物流法律法规的滞后与不完善,人为地阻碍了正常的物流业发展,使物流本来应具有的系统、整体功能被切割和削弱。

条块分割化错位管理的直接后果便是,物流责任条款措辞的使用、责任的界定,均无法可依。物流企业的赔偿随时都有可能发生,潜在风险给物流企业的经营带有更多不确定性,而行业风险的加大又反过来增加了经营管理的难度。如何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明确划分交易双方的法律责任,规避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显得非常重要。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只要搞经营,就会有风险。因此,企业要想获得经营活动的成功,必须树立风险意识,加强风险防范。企业只有树立起风险管理的意识,才能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经济中站稳脚跟。

建立完善的物流企业的内部控制机制,将风险管理贯穿于物流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这才是避免和减少企业经营风险损失的良策。正如通用电气前首席执行官杰克·韦尔奇所说,企业的法律风险是一种商业风险,管理人员有责任像管理企业生产经营的其他风险一样管理法律风险。作为一个好的现代物流商应清醒地认识到,从事现代物流业务比从事传统物流业务的责任与风险要大

得多。所以，在弄清现代物流业务中的责任与风险的同时，加强风险防范的意识和相应地采取一些有效的防范措施，是十分重要的。

本书是针对从事和将从事物流管理实际工作的人员编写的。它的特点在于注重实用性。我们力图提供一个新的物流研究框架，以一体化物流管理所需业务流程作为纲目指导，立足于从法律高度考察物流的管理方法，特别关注物流行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风险，为企业管理者提供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

本书希望在商业物流发展远景、供应链管理及增强企业竞争力方面起到应有作用并实现以下三个基本目标：①全面讲述法律环境下的现有物流实务操作技巧；②讲解运用法律管理原理获得物流竞争优势的方法；③从法律角度提供一种概念性的原理，将法律运用整合为物流企业战略发展的一种核心竞争力。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及时修正错误。作者联系方式：bqhua@sohu.com。

包庆华

2006. 12

第一章	物流方案的决策风险与管理对策	(1)
	物流业投资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1)
	物流业融资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5)
	提供物流方案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10)
	一站式服务的责任风险与对策	(13)
	独家供应商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18)
	物流项目外包的法律风险与对策	(21)
第二章	货物包装的法律风险与管理对策	(27)
	货物包装的决策风险与防范	(27)
	货物包装破损的风险与防范	(32)
	危险货物包装风险与防范	(35)
	货物包装保险法律风险与防范	(39)
	运用保价运输化解风险	(42)
第三章	货物装卸的法律风险与管理对策	(47)
	货物装卸的交接风险与防范	(47)
	验货期限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50)
	装卸员工管理风险与防范对策	(53)
第四章	货物陆路运输的法律风险与管理对策	(59)
	公路运输合同的签订风险	(59)
	公路运输货物交付风险与防范	(63)
	公路运输交通事故的责任风险与对策	(67)
	货运交通事故赔偿主体法律风险与防范	(72)
	高速运输货物倾洒法律风险与对策	(75)

铁路货物运输的责任期间风险	(79)
铁路货物运输收交风险分析	(82)
铁路货物运输的免赔责任风险与防范	(87)
第五章 货物水路运输的法律风险与管理对策	(93)
内河航运合同法律风险与对策	(93)
内河货物运输承运风险及对策	(96)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变更解约风险	(99)
海洋货物运输方案风险与对策	(102)
海上运输船舶碰撞法律风险与防范	(106)
第六章 货物航空运输的法律风险与管理对策	(111)
航空货运运输方案风险与对策	(111)
航空运输承运责任风险与防范	(114)
航空运输托运责任风险与防范	(118)
第七章 多式联运与集装箱业务的法律风险与管理对策	(123)
多式联运责任区间的认定	(123)
多式联运举证责任风险与防范	(127)
多式联运提单交付法律风险与防范	(130)
多式联运货物损坏索赔技巧	(133)
租赁集装箱风险与防范	(136)
第八章 货物储存的法律风险与管理对策	(141)
仓储合同的选用风险	(141)
仓储合同存货人法律责任分析	(146)
仓储保管人法律责任分析	(148)
存货人欺诈行为的防范技巧	(152)
仓库经营者欺诈行为的防范	(156)
仓库租赁经营人的法律风险防范	(160)
仓库承租人的法律风险防范	(163)
保管合同中保管人风险分析	(168)
寄存人法律风险与防范	(172)

第九章 物流加工的法律风险与管理对策	(177)
承揽合同签订的法律风险分析	(177)
承揽法律风险与防范技巧	(181)
定做人法定义务与风险承担	(185)
承揽合同标的物转移与风险承担	(188)
承揽合同履行风险与法律对策	(192)
承揽合同的担保欺诈与防范	(196)
第十章 货物配送的法律风险与管理对策	(201)
配送方案选择风险与对策	(201)
物流配送的赔偿法律责任分析	(207)
配送货损的免责条款设计	(211)
货物配送营业范围的合法性规定	(214)
电子商务下物流配送的风险防范	(217)
第十一章 货运代理的法律风险与管理对策	(221)
货运代理履职风险分析	(221)
货运代理法律地位风险分析	(225)
委托人欺诈的风险防范	(229)
货主对货代选择的风险与防范	(235)
货代提单的风险防范	(238)
货运代理转委托的风险防范	(241)
第十二章 物流保险的法律风险与管理对策	(247)
物流保险的基本知识	(247)
物流保险合同的效力风险	(252)
投保小心条款陷阱	(255)
保险理赔除外责任分析	(259)
不当投保法律风险与防范	(263)
机动车保险理赔风险与对策	(266)
陆运货物运输保险责任分析	(270)
水路货物运输保险责任分析	(273)
航空运输保险责任分析	(276)

决策风险与管理对策

物流，是指为了满足客户的需要，以最低的成本，通过运输、保管、配送等方式，实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相关信息由商品的产地到商品的消费地所进行的计划、实施和管理的全过程。

物流活动的具体内容包括商品的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流通加工以及相关的物流信息等环节。在管理过程中，管理者主要从企业的外部角度对企业的风险进行规范和控制，从效果上看具有间接性和滞后性。事实上，物流行业防范风险的根本在于物流商的内部管理部门逐步提高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自身风险的能力。因此建立完善的物流企业的内部控制机制，将风险管理贯穿于物流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才是避免和减少物流经营风险损失的良策。

物流业投资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与传统劳动密集型、投资较少的物流业相比，现代物流服务为智能型、管理型产业，需要组建或改建一些自动化、功能性的配送中心仓库，建立信息网络的软件配套升级系统，购置储运各类物品所需设备及运输工具，现代化程度较高，需要投入巨额资金，因此面临着很大的投资风险。

2002年2月，广东的戴刚来到北京。戴刚原来在广东一家物流公司做管理工作，对物流业有深入的了解，经多方权衡，决定投资物流行业。

由于资金不多，戴刚决定以入股方式参与物流业的经营。2002年6月，飞达物流快运公司大股东曾雄因资金紧缺，将其在公司中的股份以人民币70万元转让给戴刚，双方当即交接完毕，在公司办理了有关手续。转让之前，曾雄已经向其他4个小股东发出通知，戴刚入股后，飞达公司向它发放了股权证书。在以后的两年时间里，戴刚参与了飞达快运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并在2002年度分得公司红利1万元。

但是，股权转让后，戴刚一直未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股东的变更登记。2003年，飞达公司经营状况好转，公司业绩蒸蒸日上。在公司股份中，戴刚占飞达快运公司股份的40%。2003年8月，曾雄和飞达物流快运公司其他几位股东分别向戴刚发出通知，称戴刚与曾雄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工商局登记，应认定为无效，要求戴刚办理退股手续。戴刚不允，同年年底，戴刚应得的12000元红利被其他股东以公司决议方式予以扣留。戴刚不服，将飞达物流快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公司分发红利并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被告飞达物流快运公司答辩称，原告戴刚与被告原股东曾雄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工商管理局登记，应认定为无效，在这种情况下，戴刚不是飞达公司股东，故不能主张股东权利，应驳回其起诉。

当地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与曾雄的股权转让协议虽然未经工商管理局登记，但股权转让协议是有效的，戴刚已参与了飞达物流快运公司的管理，且曾在2002年分得红利，其取得股东的身份符合法律规定，有权向公司主张股东权利。最后，法院判决被告为原告分发红利并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为原告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从企业体制看，物流企业一般以有限公司形式开展经营活动，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一般有以下三种途径：①通过投入原始资本，以发起设立的形式，成为公司的发起股东；②公司增资时的新股东；③公司存续期间继受股权，依法支付相应股价后成为公司的转让股东。

任何投资都要考虑其合法性，物流企业也不例外。作为出资者，公司股东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但出资也受到法律的种种制约。在物流投资中，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法律风险：

一、选择出资类型引发的法律风险

对于股东出资方式，《公司法》第24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为防实有财产与公司出资之间出现差额，《公司法》对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作价进行严格控制，规定必须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除此以外，对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财产作价出资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也严格限制，如果公司的资产比例不合理，将难以获得工商注册；而公司的无形资产过多，一旦在经营方面出现风险，不但债权人的利益将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其他实物投资的股东也会受到连累。

二、垫资引发的法律风险

垫资的前提是优势互补。但随着条件的改变,原来存在的优势互补可能逐渐消失,大家的依存关系变弱,这时候就容易产生分歧,从而导致合作关系破裂。以往在这种合作关系中,一些不诚信的投资者往往使用空手套白狼的手法,让合作方为自己垫资,赢利共同分红,亏损时则逃之夭夭,垫资的出资者成为经营风险的最大承担人。

三、出资不足的法律风险

为避免造成注册资本与公司实有财产之间出现差额,公司法要求股东出资必须满足国际通行的资本充实原则。在实践中,出资违约包括两种情况:①承诺出资而未出资;②未足额按要求出资。按照《公司法》第25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只有履行了缴纳出资的义务,公司才能实际拥有所规定的注册资本。股东不按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四、以转投资形式经营物流业的法律风险

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活动,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的权利能力都有一些限制性规定,这一点也是公司与自然人和一般企业的差别所在。在对公司的权利能力的限制中,就有关于转投资的限制,本公司作为其他公司有限责任股东时的投资额度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法》第12条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

五、合作伙伴引发的法律风险

为了节省费用,许多物流企业都采用在城乡结合部租用农村集体土地作为配送中心的建设基地。如果所租借土地涉及拆迁,或者当地村民组织以出租土地未经批准主张合同无效,公司将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一旦土地提供者提前终止或者解散合同,物流商在场地上的巨额投资将难以收回。

六、项目选择不当引发的法律风险

物流企业涉及包装、运输、仓储、装卸、加工配送等各个环节,其特点是业务风险发生的链条长。从项目选择、资金筹措、团队组建、产品生产,市场开拓以及事业发展壮大等,战线长,变数大,任何一个环节都有可能存在风险。

同时,由于各环节具体情况千差万别,企业经营重点也不一样,有的可能涉及一个项目,有的可能是涉及多个项目的综合性公司。如果投资者未加合理选择开展筹划,操作程序不规范,投资方案脱离企业实际,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缺少全局观和战略观,其筹划成功的概率必然较低。

■核心提示

一个企业的崛起是以一批企业被淘汰为代价的。面对如此残酷的竞争,摆在投资者面前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树立风险意识,依法拟定投资计划,捕捉市场机遇,以实力避免市场风险:

一、树立风险意识,确立投资目标

风险与机遇并存,投资风险是不可避免的。风险与收益有着正比例关系,风险与损失也息息相关,这是任何一个企业必须具有的起码的基本意识。企业只有树立起风险管理的意识,才能在竞争日趋激烈的社会经济中站稳脚跟。

物流企业投资的实质是为了实现投资目标、合作环境和自身条件三者达到动态平衡和系统优化的过程。但从实践来看,任何时候,使这三者达到绝对平衡都是不可能或者极少见的,而不平衡则是经常的、客观存在的。这种不平衡会产生投资风险。为了将风险降到最低限度或尽量避免其发生,保证投资目标的顺利实现,投资物流业必须树立起强烈的风险意识,把这种风险意识纳入企业的整个管理策划过程之中。

二、防范股权争议,做足预防措施

为防出现股权落空等投资纠纷,投资者应首先考察合作伙伴的商业信誉、资产状况,全面考虑合资方是否还有其他的参股企业或关联企业,可聘请有资格的审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资方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审计。如涉及股权转让等事项,应履行正当的法律程序,相关协议、章程签订后要及时进行工商登记。

同时,要积极行使股东的权力,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监督。应注意妥善保管好各种证据。如证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给付、接收转让股款、公司出具的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出让方将公司的管理权转移给受让方的证据等。

投资者在股权协议和章程中对股东责任作出严密表述。我国现行公司法关

于股东有限责任的规定显得过于原则、简单，为了相互制衡，可以使用更为严密的表达方式加重股东的责任。例如，某公司股东将其全部股份转让他人，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股东转让股权后仍需承担应承担的连带责任。不久，另一家公司因合同纠纷将该公司（仍正常经营中）起诉，同时要求已转让了股份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法院经过审理，竟然支持了该请求，其理由就是股份转让协议中所谓的“应承担”的连带责任。

三、分类管理，认清各个工作环节的法律风险

现代物流注入新的内涵，使社会物流与企业物流有机结合在一起，从采购物流开始，经过生产物流，再进入销售物流，与此同时，要经过包装、运输、仓储、装卸、加工配送到达用户（消费者）手中，最后还有回收物流。可以这样讲，现代物流包含了产品从“生”到“死”的整个物理性的流通全过程。每个工作环节，都涉及许多复杂的法律关系，作为企业投资者，应认清所投资企业的主流业务在法律上的地位，还要多方咨询、考察该项业务的法律问题，这样才能避免投资风险。

四、科学评估项目发展的潜力

分析某个投资建议是否可行时考虑因素不外乎三点：技术创新的可行性、项目的经济评估、企业领导的业务素质。分析的次序一般是按人、市场、技术、管理先后顺序进行。对项目评价中的一些关键因素，风险投资家需要加以特别的关注。

物流企业的项目控制和协作是需要有相当的学习技巧，精明的投资者是在合法的前提下科学地研究风险，让其他团队人员一起共同分担风险，并学会规避风险、转移风险、补偿风险、抑制风险、评价风险、预测风险和管理风险。

物流业融资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随着融资手段的丰富，利用资本市场配置资源成为物流企业发展的首选。但融资本身变幻莫测，再加上法律法规对其运作的条件、方式等有严格限制，使它成为一支高悬在企业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1998年1月6日，柘通物流公司因缺乏经营资金向银行办理委托借款手续。柘通物流公司（借款人）填写“委托贷款申请书”，向甲银行提出借贷人民币

300 万元；甲银行随即就拆借资金一事到茂林投资公司组织存款。同日，茂林投资公司经董事会研究，认为在拆出资金无风险的情况下，可以拆借人民币 300 万元给甲银行。

3 月 2 日，甲银行经办人持该公司印制好的格式“委托资金合同”到茂林投资公司，双方签署了该合同。合同约定：“茂林投资公司将有权自主支配的资金 300 万元委托甲银行贷给柘通物流公司用于某项目，委托期限 5 个月。期间委托存款利率 10.56‰，手续费 1 万元由甲银行获得。”“合同期满，甲银行收妥借款方本息后，即如数划入茂林投资公司资金账户，在借款方贷款归还前茂林投资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委托存款基金。”

同日，甲银行与柘通物流公司及顺德公司（担保人）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柘通物流公司向甲银行借入委托存款 300 万元，由顺德公司负连带保证责任。同时甲银行又与柘通物流公司企业签订另一份协议约定：如柘通物流公司不能按期归还甲银行贷款，柘通物流公司愿将“海科商厦”主楼 1-4 层的四年使用权无偿提供给甲银行使用。2 月 16 日甲银行出具“委托贷款”办妥通知书”确认“委托贷款 300 万元已办妥入账”。然而合同期满，甲银行仅归还茂林投资公司 250 万元，另 50 万元本息未还，于是茂林投资公司将甲银行告上法庭，诉请法院判决甲银行偿还委托贷款款项及利息。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双方之间“委托贷款合同”业务系由原告交存被告委托资金，由被告将一部分资金贷给他人的委托贷款关系。依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在借款方未归还贷款前，原告并无权利要求被告归还“委托贷款款项”。按法律规定，在委托借款中，银行并不承担还款的实质性义务，在借款方未归还贷款前，原告并无权利要求被告归还“委托贷款款项”，故原告将被告列为还款诉讼对象显属错误。对于原告以本案合同无借款人，涉及借款人的条款对原告无约束力，而认为该条款显失公平且无效的主张，因委托资金合同未约定借款人，故该条款对借款人是无约束力的，但对原告而言，该条款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故法院认定其合法有效，且现原告未能向本院举证证明借款人或担保人已经归还贷款，原告的诉讼请求并无事实与法律依据。其于以上理由，法院最后判决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现金流是企业运营的血液。物流创业融资从大的方面来说，主要有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两种形式。在融汇资本过程中，常见的法律风险有以下几种：

一、融汇资金被高管人员侵占的风险

由于个人私利作祟，有的企业负责人认为辛苦贷到的款，自己理应分